学院2022年工作要点

一、党建工作

**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蕴含其中的精髓要义。

**指标：**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度学习计划》，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以上；党委召开2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专题会，各基层党组织每月学习不少于1次；组织党员干部集中轮训。（牵头领导：汪源浩、李钟、任士忠、刘旺；主要责任部门：宣传部、组织人事处；责任部门：各基层党组织）

**2.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继续推进院党委和院纪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强化责任担当，层层压实责任。锤炼过硬作风，加强廉政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全体教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指标：**每年组织对基层党组织落实上级和院党委重大部署的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组织党员干部深入查摆“六个不”问题，明确整改方向和改进措施；院党委组织召开202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廉洁承诺书；制定学院《廉政教育活动月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牵头领导：汪源浩、陈泰、刘旺、卢继富，主要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纪委办公室；责任部门：各部门、各系部、各基层党组织）

**3.筑牢意识形态阵地。**严格按照学院《关于贯彻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安徽省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分类管理实施方案”、“安徽省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问责办法（试行）”，落实落地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监管。

  **指标：**全年进行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分析研判和情况通报不少于2次；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监管，全年组织进行校园新媒体集中安全排查不少于2次。（牵头领导：汪源浩、李钟、任士忠；主要责任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各部门、系部。）

**4.提升党建工作实效。**着力提升党建工作水平，组织党建工作考核，打造支部党建品牌，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

**指标：**5月、11月分别开展党建工作督查；组织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提炼学院1-2个基层党支部党建品牌，开展“两优一先”评选；完成全年发展党员计划。（牵头领导：汪源浩、陈泰、刘旺；主要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纪委办公室；责任部门：各部门、各系部、各基层党组织）

**5.抓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根据学院“三全育人”工作方案列出的建设任务和要求，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遵循规律、因材施教，创新发展、务实高效，齐抓共管、凝聚合力的基本原则，深入推进学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指标**：全年党委进行“三全育人”专题研究不少于1次；加强对“三全育人”工作的阶段总结及督查推进，组织召开情况通报不少于2次；通过线上和线下的方式和其他院校开展工作交流，学习1-2所兄弟院校先进的经验做法，总结学院推动“三全育人”工作的亮点及特色。（牵头领导：汪源浩、李钟、任士忠；主要责任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各部门、系部。）

**6.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根据省委巡视办对巡视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审核反馈意见，持续推进巡视整改工作，加强巡视成果运用，积极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

**指标：**根据预审材料反馈意见，进行补缺补差，报送正式整改进展报告材料；根据21个问题台账，完善相应支撑材料，加强巡视整改成果运用。（牵头领导：党委班子成员，主要责任部门：巡视整改责任单位；责任部门：各整改责任单位）

**7.强化监督执纪职能。**加强日常监督，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在运用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抓早抓小、防患未然，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制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着力强化精准监督，聚焦“重要部门”和“关键岗位”加强对新桥校区建设、人事招考、职称评审、科研经费、招投标、招生考试、师德师风等方面监督。

**指标：**按照学院《关于规范谈心谈话工作的通知》（院监字〔2019〕80）文件规定，开展谈心谈话；开展警示教育；参加各项建设项目的监督；信访件件有回应；开展效能建设。（牵头领导：陈泰，主要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室；责任部门：各部门、各系部）

**8.加强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学院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完善治理等方面建设性作用。

**指标：**成立学院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部署学院内部审计工作；修订学院《内部审计实施暂行办法》；与新桥校区跟踪审计单位建立例会制度，加强对新桥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牵头领导：王德润、陈泰，主要责任部门：纪检监察室；责任部门：各部门、各系部、新建办）

**9.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细则》要求，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继续做好干部轮岗和选拔任用工作，提拔优秀年轻干部，加强干部队伍的培养培训工作，有计划选派干部进行学习培训和锻炼，逐步提升学院整体治理水平。

**指标：**实施干部选拔和科级干部轮岗；制定《编外聘用人员职级管理制度》；继续完善干部人事档案。（牵头领导：汪源浩、刘旺；主要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责任部门：各部门、各系部）

**10.积极营造学院干事创业氛围。**认真贯彻实施学院《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意见》，对部门内设岗位进行梳理，明确各部门职责、岗位标准，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加强编外人员业务档案管理工作。

**指标：**修订各部门岗位职责，制定岗位标准；完善《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牵头领导：王德润、刘旺；主要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责任部门：各部门、各系部）

**11.加强思政课和思政教师队伍建设。**按照专职思政课教师师生比1:350的规定，配齐思政课教师队伍。加强现有思政课专兼职培训研修，提升综合素质；突出教学质量，加强教学指导；提升信息化水平，实现以赛促教。

**指标：**计划招聘思政课教师4名，利用好“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安徽省高校思政智慧平台”进行学习；鼓励青年教师参加各类大赛，实现以赛促教；继续办好“思享荟”中澳思政大讲堂，持续推进“英模·大师”进课堂；班级设立“思政委员”，常态化开展大学生讲思政课工作。（牵头领导：汪源浩、王德润、姚明会、刘旺；主要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思政部、学生处；责任部门：各系部）

二、人才培养工作

**12.扎实推进诊改复核工作。**深化学院教育评价改革，推进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着力“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五个层面的体系建设与运行，发挥好五个层面目标标准、监测预警和诊断改进的作用，落实诊改工作“周查、月结、季调度、年诊断”制度，扎实推进诊改复核工作并取得成效。

**指标：**对照学院“十四五”规划及子规划，梳理制定“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五个层面共10项诊改制度；修订各专业建设标准、专业建设方案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各专业诊改报告并选出6个专业参与诊改复核汇报；修订课程建设标准，在6个专业中选出12门核心课程制定课程建设年度计划并参与诊改复核汇报；完善教师发展标准，在初、中、高段各选出3人的教师个人职业生涯规划参与诊改复核汇报；完善学生发展标准，在不同生源的学生中各选出10份学生个人学业生涯规划参与诊改复核汇报；结合新校区智慧校园建设的规划设计，优化整合校情数据分析平台等应用系统，完成学院信息化建设专题报告并参与诊改复核汇报。（牵头领导：王德润、姚明会；主要责任部门：诊改办公室，责任部门：各部门、各系部）

**13.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按照学院“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合理引进专业教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进教师业务考核，探索教师聘期管理。

**指标：**完成学院年度人才引进计划；遴选专业团队的教师企业顶岗实践；推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工作。（牵头领导：王德润、刘旺；主要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责任部门：各部门、各系部）。

**14.不断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按照十四五专业建设发展规划要求，以《专业设置与调整的管理办法》和《专业建设标准与评价办法（试行）》为依据，加大专业调整力度，逐步淘汰与地方产业相关度低、第一志愿报考率低、就业率低、同质化高的专业，瞄准新产业和新业态，建立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的专业，加强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积极学习探索职教本科专业建设，不断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服务支撑安徽“三地一区”建设，凸显学院办学科技特色。

**指标：**做好专业动态调整，新申报2-3个专业，淘汰专业若干；按照“岗课赛证”要求，修订完善2021版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系部对标《学院专业建设标准与评价办法（试行）》进行专业建设；遴选美育、劳动教育探索试点专业3－5个。（牵头领导：姚明会；主要责任部门：教务处，责任部门：三系一部）

**15.不断加强课程建设和推进课程思政工作。**以三教改革、课程思政建设为重点，以1+X证书试点制度为抓手，深化课程改革和教学资源库建设，提炼专业课程思政元素，提高专业教育教学与产业发展需求及岗位实际适切性。

**指标：**有条件的专业继续校本教材的编写与修订，尝试活页式教材的编写；以教科研项目立项建设推进教学资源库建设；推进已申报1+X证书制度试点考试，参考率不低于申报总数的35%，通过率不低于参考人数的80%，并督促申报专业把X证书制度试点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比赛或立项的方式，每个专业建设2-3门院级、1-3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设立思政课教学改革项目2-3项；每个专业提炼出典型课程思政元素；开展优秀网络学习空间（课程）评选，10-15门；以扩招学生学分转化为突破口，探索学分银行建设。（牵头领导：姚明会；主要责任部门：教务处，责任部门：实验实训中心、各系部）

**16.积极组织和参加技能大赛。**组织院级课程思政暨教师教学能力省赛选拔赛、课件比赛和学生技能大赛月，积极筹备2022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和学生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赛促教。

**指标：**组织2022年度院级课程思政比赛暨省赛选拔赛、课件比赛和学生技能大赛月，提前谋划2022年教师和学生省赛，教师省赛不少于3支参赛队伍，学生省赛不少于30队伍。（牵头领导：姚明会；主要责任部门：教务处，责任部门：各系部）

**17.不断推进提质培优和双基建设。**根据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和“基本教学活动”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进行推进学院双基建设工作，督促示范立项项目的推进和未达标项目的建设。狠抓《教研室工作职能及考核办法》贯彻落实与提质增效，强化职教政策与理论学习，推进专业教研室等学习型组织建设。按照学院提质培优方案，做好学院承接的任务。

**指标：**按照学院方案的建设进度，尚未达标的课程和教研室，2022年全部达标；与实验实训中心共同做好示范项目的建设检查；增加经费预算，做好提质培优承接的18项任务计44个项目任务进展的绩效采集和进展报告撰写。（牵头领导：姚明会；主要责任部门：教务处，责任部门：实验实训中心、各部门、系部）

**18.不断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创新招生宣传方式，拓展招生渠道。结合学院“十四五”规划和新校区的建设，探索招生、就业和人才培养联动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结构与社会需求相适应。

**指标：**分类招生计划完成率、确认率各70％以上；与3所中职学校签约开展“3+2”联合培养；尝试建立订单班1个。（牵头领导：李钟，主要责任部门：学生处；责任部门：三系一部）

**19.加强就业考核和就业创业教育工作。**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对学院就业考核要求，落实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推进就业工作两级管理，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工作，充实就业创业教育专职人员，完善就业创业课程建设。

**指标：**落实就业工作两级管理制度，修订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指标体系》；初次就业率达到85%，年终就业率达到95%。（牵头领导：李钟，主要责任部门：学生处；责任部门：三系一部）

**20.推进和完成学生层面诊改复核工作。**依据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学生对照个人发展目标和标准，实施自我诊断、自我改进；根据学生层面诊改的目标链和标准链，做好各项制度规章的落实和运行；根据学院诊改复核的要求，完成相关任务。

**指标：**每月召开一次学生层面诊改推进会议；各年级学生完成学生发展手册填写，每学期开展自我诊断；每学年完成学生工作诊改自评报告。（牵头领导：李钟；主要责任部门：学生处；责任部门：三系一部）

**21.完善学院资助育人体系。**做好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严格贯彻落实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和退役士兵及应征入伍等学生资助工作；做好资助育人和资助宣传工作。继续抓好励志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开展形式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强化资助育人效果。

**指标：**推动智慧资助平台建设，构建智慧资助系统，全面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牵头领导：汪源浩、李钟；主要责任部门：学生处；责任部门：三系一部）

**22.不断增强心理育人实效。**健全完善四级预警网络。加强心理咨询辅导服务，定期召开学生心理异常情况研判会。加强心理健康课程建设，将心理健康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相融合，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帮助学生树立科学全面的健康观念、促进学生人格健康发展。

**指标：**修订《心理危机干预制度》；每月召开1次心理工作研判会议；加强辅导员队伍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能力培训；尝试建立医教协作机制，争取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建立定点合作关系。（牵头领导：李钟；主要责任部门：学生处；责任部门：三系一部）

**23.不断加强人民武装工作。**大力宣传兵源班特色，发挥在招生中积聚作用；进一步发挥兵源班在学风建设、校园安全等方面的示范效应。加强组织领导，改进国防教育课程建设，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

**指标：**制定征兵工作奖励办法；高质量完成教育厅下达的征兵任务，入伍人员达35人以上；组建军事理论课教研室，初步完成军事教育课程建设，完成2022级新生军事理论教学任务。（牵头领导：李钟；主要责任部门：学生处；责任部门：三系一部）

**24.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强化辅导员考核结果的运用，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组织开展辅导员职业能力培训，为安徽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储备人才；组织辅导员开展课题研究，积极做好辅导员挂职锻炼、选派交流等工作，逐步实现辅导员人才梯队建设。

**指标：**选拔、推荐优秀辅导员参加安徽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推动辅导员名工作室的建设，申报校级课题1-2个；落实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积极推动“双线晋升”工作。（牵头领导：李钟、刘旺；主要责任部门：学生处、组织人事处；责任部门：三系一部）

**25.巩固和深化团改，加强团的组织建设。**规范召开院系两级学生代表大会；加强团支部引领与团员教育管理，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组织生活会、激励记载；规范开展团总支、团支部及学生会组织年度考评。

**指标：**同级党组织每年至少听取1次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团支部每年至少开展1次主题团日活动、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结合“两制”每年开展1次团员先进性评价；学生衔接发起率达90%以上；制定并出台团的基层组织及团学干部工作考核方案，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1次。（牵头领导：李钟；主要责任部门：学生处（团委）；责任部门：三系一部）

**26.党建带团建，加强对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青年头脑，常态化开展专题思政教育；以“青马工程”为引领，完善学院特色团课体系；加强团委公众号、视频号建设，持续推进“青年大学习”，扎实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思政教育活动。

**指标：**每年开展团员理论学习不少于4次（8课时）；每年开展院级团校暨“青马工程”培训班不少于2次、系级团校暨“青马工程”培训班不少于2次；每年“青年大学习”参加团员青年人数不少于500人。（牵头领导：李钟；主要责任部门：学生处（团委）、思政部、图书馆；责任部门：三系一部）

**27.完善实践育人机制，打造特色品牌项目。**完善“第二课堂”育人体系设计，探索推进学分制；围绕学校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实践育人生态，重点打造“三下乡”社会实践、“情暖童心 呵护成长”志愿服务等品牌项目；开展“社团文化周”“挑战杯”科技竞赛等活动，彰显科技特色，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成才观念，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指标：**完善并修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方案；完成“情暖童心 呵护成长”志愿服务项目结项审核；每名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挑战杯”等科技竞赛类活动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牵头领导：李钟；主要责任部门：学生处（团委）、教务处；责任部门：实验实训中心、三系一部）

**28.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谋划落实学院服务“三地一区”建设行动方案，促进校企合作，加强产学研合作，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提升学院服务“三地一区”建设发展能力。

**指标：**修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完善校企合作工作评价指标体系；争取签订10家以上校企战略合作协议；支持各系部开展校企共建学徒制专业、订单班培养；组建学前教育产业学院和旅游产业学院，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牵头领导：王德润、姚明会；主要责任部门：实验实训中心；责任部门：各系部）

**29.强化学院科技特色，打造产学研合作平台。**引导教师主动承接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创新校地、校企合作模式和对接落实机制，校企共建研发机构，为企业提供技术解决方案或咨询服务，提升学院服务“三地一区”建设发展能力。

**指标：**设立产学研合作平台或科研机构；制定校级科研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组织2022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开展2022年度省级科研项目申报推荐；组织开展2021年底到期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检查验收；编制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年报；组织省级科研项目结题验收；组织校级课题申报立项；开展校级课题检查验收；完成2021年度高校科技、人文社科统计；举办“科技工作者日”主题活动；举行“双百大学生科普创意创新大赛”；开展“科普·微课堂”专家讲座；举办科研成果交流暨教育教学改革论坛（第一届）。（牵头领导：姚明会；主要责任部门：实验实训中心；责任部门：各系部）

三、保障服务工作

**30.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做好审计、巡视整改、专项整治的整改成果运用工作；贯彻落实省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改革，坚持“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绩效”的原则，坚决维护预算刚性与严肃性；加强各项收入管理，坚持勤俭办学，规范支出；多方筹措，做好新桥校区一期建设工程的资金保障工作；加强业务交流与培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指标：**继续落实省预算一体化平台应用，做好财务“云核算”系统上线及运行工作；加强预算管理，及时催缴各类收入；积极申请银行贷款，做好资金计划，保障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加强财务人员业务交流与培训，提升业务素质。（牵头领导：刘超；主要责任部门：财务处；责任部门：各部门、系部）

**31.积极推进新桥校区建设工作。**2022年新桥校区建设任务艰巨，新桥校区指挥部将在院党委的指导下，树立质量第一和廉洁工程的工作理念，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担当意识、安全意识，确保新桥校区建设项目稳步有序推进。

**指标**：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工作；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报批工作；完成新桥校区详细地质勘察；完成一期EPC施工总包招采工作；完成施工图审查及第三方检测招采工作；完成智慧校园设计及施工图招采工作；开展一期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核对工作；完成一期建设各单体主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基建档案归档及保存。（牵头领导：王德润、刘超；主要责任部门：新建办；责任部门：指挥部各组）

**32.细化学院资产管理。**负责国有资产清查、按时上报月报、年报。会同有关部门调剂闲置资产，推动学院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学院房产出租出借招投标、合同签订等工作。

**指标：**资产入库、出库管理，房产出租出借，编制报送资产月报与年报，规范资产移交工作。（牵头领导：姚明会；主要责任部门：实验实训中心；责任部门：各部门、系部）

**33.加强社会服务能力建设。**优化社会化考试业务，发挥雅思品牌效应，提升日本语考试、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社会影响力。按照提质培优计划，积极拓展社会培训，打造职业培训基地，达到育训结合效果。

**指标：**组织开展社会服务，1-6月预计雅思纸笔考15场、视频口试15场、预计实用日本语鉴定考试（J-TEST）3场其他社会化考试1场；7-12月预计雅思纸笔考15场、视频口试15场，预计实用日本语鉴定考试（J-TEST）3场，其他社会化考试2场；组织开展科技培训1场以上，推进职工培训基地建设。（牵头领导：姚明会；主要责任部门：实验实训中心；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

**34.不断提升后勤服务管理水平。**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强化后勤服务监管，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夯实房产和基建维修管理，优化公寓管理模式，不断巩固推进“平安校园”工程建设。

**指标：**制定修订《留宿学生管理规定》《学生公寓管理责任清单》《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物业服务考核办法》《安保服务考核办法》《食堂服务考核办法》。签订《安全稳定工作目标责任书》和《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8次。完成消防改造工程；每周进行学生公寓卫生大检查，开展学生公寓优秀宿舍评比2次。组织开展学生、教师对生活服务和宿舍管理座谈会2次。完成“省直机关文明单位创建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工作。（牵头领导：汪源浩；主要责任部门：总务处；责任部门：各部门、系部）

**35.积极做好工会工作。**充分发挥工会组织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能，关心关爱教职工的身心健康，营造宽松和谐的人文环境。

**指标：**做好第二届教代会换届工作，召开第二届第一次教代会。加强工会信息网络建设。制定院级工会困难职工帮扶相关制度，建立职工会员档案和困难职工档案。配合教务处开展教师教育教学技能竞赛活动。（牵头领导：李钟；主要责任部门：院工会；责任部门：各分工会）

**36.不断提高档案管理工作水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根据省委办公厅档案管理一处调研指导我院档案管理工作时提出的问题，立行立改。加大档案实体和信息的安全管理，重点做好设备档案、基建档案的管理工作。加强档案知识培训 提高档案业务水平。

**指标：**党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批示》和新修订的《档案法》；根据档案执法检查反馈意见，形成整改报告；安装符合档案安全要求的阻燃防火遮光窗帘、监控设备；做好2023年购买国产化档案管理软件预算工作，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邀请中国科大基建档案专家来我院指导基建档案整理、归档工作；规范设备档案管理流程，2万元以上设备入库前必须经档案室人员签字才能报销；组织专兼职档案员业务培训，提升档案管理水平。（牵头领导：汪源浩、卢继富；主要责任部门：办公室；责任部门：各部门、系部）

**37.持续做好乡村振兴工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学院党委加强对乡村振兴工作的调研、研究和指导，积极协调学院及教职工通过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指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2次及以上；院党委班子成员到张汪村调研考察、现场研究解决问题不少于3次。学院党委研究乡村振兴工作不少于3次；张汪村乡村振兴工作队向学院党委汇报工作不少于1次；学院教职工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人均消费金额不少于500元/年。学院食堂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消费金额不少于30万元/年。（牵头领导：汪源浩、李钟、任士忠、刘旺、卢继富；主要责任部门：办公室、宣传部、组织人事处；责任部门：各部门、系部）